

—史學研究叢書·歷史文化叢刊—

聚斂謀國

——南宋總領所研究

| 雷家聖 著 |

你知道嗎？南宋總領所在秦檜迫害韓世忠、岳飛的陰謀之中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你知道嗎？南宋總領所督促地方官府提供財賦，滿足軍隊的需要，造成南宋百姓的沉重負擔。請看本書。



史學研究叢書・歷史文化叢刊

聚斂謀國

——南宋總領所研究

雷家聖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聚斂謀國：南宋總領所研究 / 雷家聖著. --

初版. -- 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13.03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57-739-797-3(平裝)

1. 官制 2. 南宋

573.4152

102005143

聚斂謀國——南宋總領所研究

2013年4月初版 平裝

2013年6月再刷 平裝

ISBN 978-957-739-797-3

定價：新台幣 340 元

作 者	雷家聖	出 版 者	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發 行 人	陳滿銘	編輯部地址	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9 樓之 4
總 編 輯	陳滿銘	電 話	02-23216565
副總編輯	張晏瑞	傳 真	02-23218698
編 輯	吳家嘉	電 郵	editor@wanjuan.com.tw
編 輯	游依玲	發行所地址	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
封面設計	斐類設計	電 話	02-23216565
		傳 真	02-23944113
		印 刷 者	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

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

網路書店 www.wanjuan.com.tw

請寄回更換

劃撥帳號 15624015

序一

近五十多年來，研究宋史的學者，頗留意於南宋史的研究，南宋雖先有金朝的侵略，後有元朝的進逼，外患之嚴重，遠過於中古時代的東晉與南朝，但偏安淮河以南一百五十二年（1127-1279），享國之長，則遠過之。究其所以之故，明代大儒劉定之所著《宋論》明言：宋天子尊禮士大夫，以仁義守天下，而士亦崇尚氣節以天下興亡為己任，忠於君，死於社稷，故宋末有三傑成仁取義，為漢唐所不及。甚至元明清三朝亦受宋影響，但尊禮士大夫的君道則有所不如。

學友雷家聖博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，博士論文《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》，曾於九十三年度榮獲中國歷史學會「李安史學研究基金」博士論文獎金，該論文經修訂後於九十八年三月由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，列入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初編第十三冊，這是一部學位論文大叢書，學術價值很高，是深受海內外研究中國文史的學者所重視的。雷博士自九十三年以來，曾任教於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及實踐大學，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講授宋代政治史及通識課程。又參加宋史座談會及宋代史料研讀會，曾擔任報告人，盡心盡力，是一位可敬的青年學者。近來又撰成一部專書——《聚斂謀國——南宋總領所研究》，洋洋十餘萬言，託我撰一序文，我拜讀了以後，深切知道南宋能偏安江南是要靠武力的，兩淮、京湖及四川是面臨強敵金朝及繼金的元朝先後兩大強敵，這樣長的國防線，要駐守數十萬大軍，平時養兵之費已很可觀，戰時就更龐大了。為了籌備經常軍費，特設總領所專司徵稅與統籌支應大軍所需要的費用。實際上，總領所掌控大軍的命脈，也產生了防制武將握

軍權而跋扈之作用。宋代對於武將是極不放心的，高宗於建炎三年（1129）經歷苗傅、劉正彥之兵變，對武將更加猜疑，但因要抗禦強敵，不得不重用能征善戰的大將韓世忠和岳飛，但內心不免有疑惑。於是重用主和的秦檜為相，結合在鄂州的總領所，誣告岳飛部將張憲謀據襄陽為變，再進一步陷害岳飛。

雷博士的大著雖只研究南宋的總領所，這只是一個地方理財機構，但關係到南宋的國防，甚至內政、外交和紙幣流通，該著中都有詳細的討論，所徵引的史料甚為廣博，討論明白，是極有意義的。本專著末附總領年表，前後對觀，十分方便。另有附錄兩篇書評及一篇介紹民國以來對宋代人物的研究，都有參考價值。總之，我對本專著是肯定的。等出版後，尚盼各專家學者多多批評指教。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 豐縣 王德毅 謹序

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

序二

屈指算來，與雷家聖先生相識，已有十餘年了。但畢竟相隔兩地，不可能朝夕相處。與雷先生數次接觸，特別是拜讀他的論著，卻給我印象頗深。他無疑是位既有足夠的學術勇氣，敢於從事跨時代、跨領域的研究，但又力求嚴謹細緻的治史者。特別是《力挽狂瀾——戊戌政變新探》一書，給我以頗深的震撼，表明他治學不拘一格一代，有相當寬的視野，這似乎是反映了電腦時代的新一代治史者應有的眼界和特點，即是應作古今貫通式的研究。蒙雷家聖先生厚意，將力作《聚斂謀國——南宋總領所研究》文稿寄我，並且請我作序。南宋總領所研究，當然是治南宋史的重要課題，它不僅涉及南宋的政治、軍事與官制、軍制，也涉及南宋經濟與財政，而冠以「聚斂謀國」之定性，無疑是十分貼切允當。專著貴於有系統性，依今存的史料，此作可說是將總領所的方方面面，都作了相當深入的論述，有相當高的學術水準和價值。尤其是南宋歷任總領的列表，是極費工力的勞作。我發掘出總領林大聲在謀害岳飛方面的作用，已有二十餘年，至今並無駁論，而雷家聖先生卻經推敲，認為謀害岳飛是汪叔詹，這是值得重視的新證。謹序。
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榮譽學部委員 王曾瑜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一二九運動紀念日

目次

序一 / 王德毅	1
序二 / 王曾瑜	3
第一章 緒論	1
第一節 繁榮或凋敝？——南宋經濟面面觀	1
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	10
第二章 南宋高宗收兵權與總領所的設置	17
第一節 南宋初年的總領財賦官	18
第二節 紹興十一年收兵權與淮東、淮西、湖廣總領所的設立 ..	23
第三節 總領與「害韓」、「殺岳」案	28
一 害韓	29
二 殺岳	31
第四節 四川總領所的設立與秦檜整肅異己	37
本章小結	42
第三章 南宋四總領所的組織架構與特色	45
第一節 總領所的組織架構	45
第二節 總領所的特色——與宋代轉運使設置過程的比較	53
一 從「制錢穀」到路級監司長官——轉運使	54
二 「序乎方伯部使者之上」的理財機構——總領所	58
本章小結	65

第四章 南宋四總領所與供軍財賦的收支 67

第一節 總領所的財賦來源	67
第二節 總領所財賦的供應對象	72
第三節 「熟券」、「生券」與總領所的財政問題	76
一 「熟券」與「生券」	76
二 總領所的財政問題	83
本章小結	100

第五章 總領所與南宋紙幣的發行及管理 103

第一節 四川總領所與「錢引」	103
一 從「交子」到「錢引」	103
二 四川總領所與南宋初期的錢引	106
三 南宋後期錢引的貶值	110
四 四川總領所的特殊紙幣	116
五 四川會子	118
第二節 湖廣總領所與「湖北會子」	119
第三節 淮東、淮西總領所與「兩淮交（會）子」	127
本章小結	134

第六章 南宋四川總領所地位的演變

——以總領所與宣撫司、制置司的關係為中心 ..137

第一節 高宗時期四川總領所的創設	138
一 趙開「專一總領四川財賦」	138
二 四川總領所的職權及其與宣撫司、制置司的關係	143
第二節 四川總領所與宣撫使、制置使關係的變遷	148
一 南宋初期的總領所、宣制司衝突	148

二	吳挺與四川總領	150
三	吳曦之亂前後的四川總領所與宣撫司	151
四	四川總領與制置司再起衝突	154
第三節	南宋後期四川總領所地位的弱化	157
一	嘉定和議後的宋金戰爭	157
二	宋蒙戰爭	159
	本章小結	161
第七章	結論	165
附表一	淮東、淮西、湖廣總領年表	169
附表二	四川總領與宣撫使、制置使年表	183
附錄		199
一	評介趙冬梅：《文武之間：北宋武選官研究》	199
二	評姚建根：《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》	215
三	民國以來的宋代人物研究	225
參考文獻		245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繁榮或凋敝？——南宋經濟面面觀

對於南宋社會經濟的發展，劉子健先生在〈略論南宋的重要性〉¹一文中，持肯定的態度，認為南宋的社會經濟發展奠定元明清經濟發展的基礎。因此，南宋似乎是一派經濟繁榮、社會富足的昇平圖像。

南宋時期的商業市鎮，更是欣欣向榮、蓬勃發展。根據梁庚堯教授〈南宋的市鎮〉一文指出：市鎮起源於定期聚集的市集或鄰近城郭的草市，原非行政中心，所以沒有城郭環繞，隨著商業的發展而形成固定、長期的交易中心。市鎮散佈於鄉村之中，使商品流通更為迅速便利。市鎮的人口少於城郭（千戶以上即為大鎮），但因商業發達，故宋朝在市鎮設有商稅務以徵收商稅，由監鎮官兼管。若干市鎮徵收之商稅甚至超過縣城。南宋的市鎮經濟較北宋更為發達，故新市鎮不斷出現，商稅收入亦增加數倍乃至數十倍。以蘇州（平江府）的常熟縣為例，北宋元豐年間，常熟縣治下有梅李、慶安、福山三鎮與練塘、支塘、甘草、塗崧四市。南宋紹興時增設許浦鎮，南宋末又增設直塘市與楊尖市。諸鎮皆置有商稅務，支塘市則有酒坊。

梁庚堯先生並指出：南宋的市鎮有三種類型：（1）生產型：由於某地附近盛產某種農產品或手工業產品，使得該地成為某種產品的

¹ 劉子健：〈略論南宋的重要性〉，《大陸雜誌》71卷2期（1985年8月），頁13-15。

集散中心，如江西的景德鎮即為陶瓷的集散地。(2) 轉運型：位於水路要衝之地，如臨安府外的溇浦鎮、泉州的外港石井鎮，運河沿岸也有許多此類市鎮。一般來說，轉運型的市鎮經常是土著人口少而外來人口多。(3) 消費型：如太平州的采石鎮，因駐軍多，消費力強，故成為商旅聚集之地；又如常熟縣的福山鎮，有東嶽廟，為信徒朝拜之地，也因此帶動商業的繁榮。²

除了國內的市鎮經濟之外，南宋時期的國際貿易也相當發達。南宋的國際貿易，包括對北方金國的榷場貿易，以及東南沿海的市舶司貿易。榷場與市舶司，為管理外國商人與本國商人交易的機構。榷場設置於宋金的邊界，市舶司則設置於沿海的浙江、福建、廣南等路。

關於榷場貿易方面，南宋「紹興和議」之後，紹興十二年(1142)，南宋於盱眙軍、光州、棗陽軍、安豐軍花壓鎮等地設置榷場，與金人進行貿易。³ 此外，據學者漆俠、喬幼梅之研究，當時宋朝還在楚州北神鎮、楊家寨、淮陰縣之墨盤、安豐軍之水寨、霍丘縣之封家渡、信陽軍之齊冒鎮等地設置榷場，而以盱眙為中心。⁴ 但是紹興二十九年(1159)時，高宗下詔：「存盱眙軍榷場外，餘並罷。」⁵ 可見宋金之間的貿易，盱眙是最重要的榷場。

對於榷場中的貿易過程，盱眙榷場的情形可以作為參考。南宋商人所帶貨物價值一百貫以下者為小商，一百貫以上者為大商，均以十

² 以上關於南宋市鎮經濟功能的介紹，參見梁庚堯：〈南宋的市鎮〉，《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》（臺北市：允晨文化，1997年），下冊。

³ 李心傳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卷145，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，頁2326。

⁴ 參見漆俠、喬幼梅：《遼夏金經濟史》（二版，河北保定市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398-399。

⁵ 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7年）卷20〈市糴一〉，頁201。

人為保，小商人將一半貨物存於榷場內，自攜一半貨物渡過淮河到金國的泗州進行貿易，易得貨物返回盱眙後，再攜帶另一半貨物去泗州貿易。大商人則在盱眙等待金人前來貿易。交易時雙方商人並不直接見面，而是透過牙人從中斡旋。紹興二十九年之前，每日交易一次，紹興二十九年之後則改為每五日開市一天。⁶

榷場之外，東南沿海另有市舶司，管理海外貿易。市舶司「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，以來遠人，通遠物。」⁷ 北宋時期已有廣州、杭州、明州三市舶司。⁸ 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，浙江的提舉市舶司一度增設至五處，到孝宗乾道年間，將浙江諸市舶司加以裁撤，由轉運司兼領。只有福建泉州與廣南廣州的市舶司，為專職常設的機構。⁹ 根據日本學者桑原鷺藏《蒲壽庚事蹟》（中譯本名為《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》）¹⁰ 一書指出：南宋時期市舶司主管的海上貿易相當繁榮，甚至阿拉伯商人也至中國貿易並定居，泉州成為南宋時期最大的國際商港。阿拉伯人的後裔蒲壽庚，甚至官至福建安撫沿海制置使。由於海外貿易的發達，宋人文獻中對於南洋地區記載也非常詳細，如南宋提舉泉州市舶司趙汝适所著《諸蕃志》一書，分上下兩卷，對於南洋諸國「列其國名，道其風土，與夫道里之聯屬，山澤之畜產，譯以華言，刪其污渫，存其事實，名曰《諸蕃志》。」¹¹

從上述宋代國內商業市鎮的繁榮與海外貿易的發達來看，南宋似

⁶ 李心傳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 145，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，頁 2326；並參見漆俠、喬幼梅：《遼夏金經濟史》，頁 399-400。

⁷ 脫脫：《宋史》（標點本，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卷 167〈職官七〉，頁 3971。

⁸ 徐松（輯）：《宋會要輯稿·職官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1957 年）44 之 1。

⁹ 《宋史》，卷 167〈職官七〉，頁 3971。

¹⁰ 〔日〕桑原鷺藏著，馮攸譯：《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》（臺一版，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2 年）。

¹¹ 趙汝适：《諸蕃志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頁 1。

乎是一片繁榮富庶的景象。

然而，全漢昇先生在〈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〉¹²一文中，雖認為宋代經濟的發展與進步遠在當時世界其他各國之上，原因包括貨幣經濟的發達（年鑄錢六百餘萬貫，又有交子的使用）、眾多的人口、生產技術的進步（如煤用於燃料，使用指南針航海，印刷術的發達，火藥的使用等），然而，為什麼宋代在如此進步的情形之下，不能產生資本主義、工業革命？全漢昇先生認為：第一，煤礦運輸不便，無法大規模開採與運輸以支持重工業建設；第二，人口過剩，機械化生產變得沒有必要，甚至容易導致失業；第三，理學家提倡「存天理、去人欲」，不利資本主義精神。劉子健先生更指出：帝國的「重稅」高壓政策，對商業資本的發展不利；法律制度對商業也無獎勵之舉；富人希望子弟讀書仕宦，並以財富購買土地的習慣，使商業資本不易持續累積；平民家庭的分財產制，不利資本集中；金銀銅等通貨仍然不足。宋晞又引 Robert Hartwell 的意見，認為女真與蒙古的入侵，導致宋代經濟發展受到打擊。

對於劉子健先生所提「帝國的重稅政策，對商業資本的發展不利」的觀點，劉子健先生在〈包容政治的特點〉一文中更進一步提出：南宋時期，由於朝廷有財政的需求，所以對於地方官吏非法斂財的作為，也就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。劉子健將這種政治態度稱之為「包容政治」，這種包容式的行政，其實是從皇帝開始做起。宋高宗自己就一貫主張對於官僚輕罰，以後君主也大半如此。遇見小問題，就下一道命令，但官僚也知道，不必須嚴格遵守。有人再提，又來一道命令，重行申嚴。越是三令五申，越是反映行政效率低，不能令出如山，嚴辦

¹² 全漢昇：〈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〉，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（臺北市：稻鄉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下冊，頁551-569。文中附有劉子健、蔣復璁、宋晞、楊樹藩、齊覺生、姚從吾、林瑞翰、趙鐵寒諸先生之討論意見。

嚴罰。皇帝既然也官僚化，官吏更不會彼此監督。¹³

筆者在博士論文《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》一書中，也曾提到南宋時期朝廷因財賦需求龐大，故想盡辦法刻剝百姓，因而產生種種弊端。¹⁴當時由於軍費開支龐大，財政上需財孔急，因此中央與地方官府經常要求各種場務增加課利收入，並將歲額不斷增加，導致南宋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夥，難以有完整的統計。南宋孝宗時，正言葛邲說道：

征權歲增之害，如輦下都稅務，紹興間所趁茶鹽歲以一千三百萬緡為額，乾道六年後增至二千四百萬緡。成都府一務，初額四萬八千緡，今至四十餘萬緡，通四川酒額歲至五百餘萬緡，民力重困。至若租稅有定數，而暗耗日增，折帛益多，民安得不窮乎？願明詔有司，茶鹽酒稅比原額已增至一倍者，毋更立新額，官吏不增賞，庶少蘇疲氓。¹⁵

可見如商稅務、茶鹽、酒務，歲額數字不斷增加；百姓繳納正稅雖有固定數字，但卻又有各種附加稅（如折帛錢），使得百姓負擔越來越重。又如孝宗淳熙三年（1176）六月十日時：

臣僚言：「諸路漕司有一分五釐錢、二折酒錢，於酒稅錢內每貫或取二百、或五十至八十，大郡一歲不下二三萬緡，小者亦不下萬餘緡，各令通判置歷拘收，往往撥入公帑，餽遺親舊。乞封樁以備水旱兵革之費。」戶部勘當：「欲依所請，取諸

¹³ 劉子健：〈包容政治的特點〉，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臺北市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7年），頁66-67。

¹⁴ 以下介紹南宋徵收商稅的種種弊端，參見雷家聖：《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》（臺北市：花木蘭文化，2009年），頁213-221。

¹⁵ 《宋史》，卷385〈葛邲傳〉，頁11827-11828。

郡籍歷參校，每歲支用剩數具申朝廷，酌度令認數收管。」從之。¹⁶

也就是說，南宋酒務有陋規，於酒稅之中還附加「折酒錢」（每貫取五十至二百文），朝廷知道後，不是將陋規廢除，而是將之合法化。可見南宋中央與地方政府為了增加財賦收入，也就顧不得百姓疾苦。

在重稅政策之下，南宋朝廷對於地方官府的非法行為，採取了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的態度，例如地方官府私設場務，朝廷雖然要求加以裁撤，但是稅收數字卻不准減少。高宗於紹興二十二年（1152）的〈南郊赦〉說道：「州縣私設稅場，節次指揮已令放罷。……其稅場多緣增置專欄，百色侵漁，過數收稅，不上赤歷，非理破用，致物價增長。雖累有約束，尚有未竣去處，可令監司守臣嚴加檢察。」¹⁷ 紹興二十五年（1155），高宗在〈南郊赦〉中又說：「私置稅場節次指揮已令廢罷，訪聞州縣尚有依舊存留去處，及於私小路邀截客旅，重疊收稅。可令轉運司契勘，日下改正。」¹⁸ 可見高宗雖屢降指揮，要求廢罷私設場務，但私設場務仍然「依舊存留」。紹興二十六年（1156），尚書省奏言：「近年所在稅務，收稅太重，雖屢降指揮裁酌減免，而商賈猶不能行。蓋緣稅場太密，收稅處多。且如自荊南至純州才五百餘里，而稅場之屬荊南者四處。夔州與屬邑雲安、巫山相去各不滿百里，亦有三稅務。如此之類甚多。」其後高宗下詔減併稅場一百三十四處，減罷九處，免過稅五處。¹⁹ 但孝宗時，乾道元年（1165）正月，孝宗的敕文仍然說道：「州縣稅務，依法各有合置去處。近來又行私置，邀阻商

¹⁶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64之113-114。

¹⁷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7之41。

¹⁸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7之42。

¹⁹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7之42-43。

旅，於民為害。仰日下廢罷。令監司常切覺察。」²⁰ 可見情況實際上並未改善。同年十二月十日，更有上封事者言：「今也，有一務而分之至十數處者，謂之『分額』；一物而征之至十數次者，謂之『回稅』。」²¹

我們可以用孝宗乾道九年（1173）溫州平陽縣的私設場務為例：

溫州平陽縣有私置漁野稅鋪，為豪右買撲，乘時於海岸琶曹、小鑊等十餘所置鋪。瀕海細民兼受其害。昨來戶部住罷，已及三年。今豪民詭名，又復立價承買。平陽知縣林志屢乞行廢罷，如不欲虧失名錢，本縣自甘抱認發納。²²

可見私設場務屢廢屢設的原因，在於朝廷「不欲虧失名錢」。平陽知縣林志為了將私設場務廢除，甚至情願將減少的課利收入「自甘抱認發納」。孝宗淳熙五年（1178）四月，有臣僚奏言池州雁汊等商稅場務的弊端：

池州雁汊、黃州、鄂州稅場之弊：一、舟船實無之物，立為名件，抑令納稅，謂之「虛喝」。一人攔頭，妻女直入船內搜檢，謂之「女攔頭」。一、所收商稅，專責見錢，商旅無所從得，苛留日久，即以物貨低價準折，謂之「所納」。一、巡攔之人，各持弓箭槍刀之屬，將客旅攔截彈射，或至格鬥殺傷。一、稅務依條自有纂節，攔頭多用小船，離稅務十餘里外，邀截客旅搜檢，小商物貨為之一空，稅錢並不入官，掩為己有。²³

可見稅場吏人幾與盜匪無異。又如淳熙五年時，「兩浙、江西、湖北申

²⁰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8之2。

²¹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8之2。

²²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8之6。

²³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8之9。

到人戶買撲場務，雖非吏部差官，緣係常平租額，收到錢皆是起發應副大軍之數。詔且令依舊存留。揚州、高郵軍、盱眙軍亦以走失常平官錢不便為請，亦許存留。」²⁴ 只要牽涉到朝廷的收入（如常平租額、常平官錢等等），孝宗也只有網開一面，對這些私設場務採取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的姑息態度。寧宗開禧元年（1205）六月二日廣東提舉陳杲奏言：

廣州、肇慶府、惠州共管墟稅八十三場，皆係鄉村墟市，苛征虐取，甚至米粟亦且收錢，甚為民害。近者台臣奏罷石涕、石津二場，餘（八十）一場猶故。臣計漕司每歲墟稅所入通不過二萬三千緡有奇，而三郡之民均受其害。若遽行廢罷，則養兵之費無所措辦。昨降指揮經略司，每歲於鹽、舶二司各撥一萬緡入椿積庫，以備緩急，乞移此以補漕計，將八十一墟悉行廢罷。²⁵

同樣是因為擔心「養兵之費無所措辦」，故不能將「苛征虐取」的場務罷廢。只有等到經費可以從其他地方填補，罷廢場務才有可能實現。

寧宗嘉定五年（1212）四月，又有臣僚奏言：

廣中諸郡無名場務，在在有之，若循之涖頭，梅之梅溪，皆深村小路，略通民旅，私立關津，公行收稅，所差罷吏姦胥，略無顧藉。緡錢、斗粟、菜茹、束薪，悉令輸稅。空身行旅，白取百金；紆路曲徑，指為透漏。官吏利其所入，悉為施行，抽分給賞，斷罪倍輸，至有捆載而來，罄囊而歸者。²⁶

²⁴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8之10。

²⁵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8之23-24。

²⁶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18之24。